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春生

被　　告　陳世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147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66,393元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⑵新臺幣1,754元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9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並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5年2月28日止即未依約履行，依貸款契約第11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債務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8,1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含增補條款約定書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6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規定，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